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已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及第12.9.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6日起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涉嫌违法事实：公司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此外，公司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留置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6007号），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6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0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主要内容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吴玉同先生、张军先生、张笑毓女士、周磊先生：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张锦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卓然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1、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虚增利润总额

2020年至2023年，河南华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濮阳市远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科技）由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实际控制。2020年4月，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颂化工）成为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博颂化工为远东科技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形成大额应收账款。2021年至2023年，为少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张锦红安排，卓然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上述关联方或第三方将资金转至远东科技，直接或间接用于远东科技向博颂化工支付工程款。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2,16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16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160万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5,61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3,45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450万元，2023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15,323.0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9,713.0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9,713.06万元。

2、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2年，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向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出具配套工程设计委托书，要求新增能够考察不同原料裂解性能的模块，并载明不发生设计费。2023年，卓然股份及卓然数智在浙石化原有装置场内新增模块作为试验装置，并投入不同原料进行催化裂解试验。卓然股份在未签订正式合同、浙石化未确认承担试验支出的情况下，将试验装置材料和已经消耗的试验原料由存货结转为成本，并确认相关收入。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5,981.62万元、营业成本15,981.62万元，虚减研发费用5,614.6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614.68万元。

3、虚构业务，导致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3年至2024年，卓然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钢管、翅片管业务，并确认相关收入、利润。上述钢管、翅片管业务由张锦红安排，客户、供应商为事先指定的公司，资金构成闭环、货物未实际销售，系虚构业务。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274.72万元、利润总额7,101.77万元，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利润总额556.72万元。

4、依据参股公司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利润总额，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2021年至2022年，卓然股份持有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圣汇）21%股权。卓然股份按露2021年年度报告前，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卓然股份未据此调整2021年度投资收益，而是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将2021年度相关损失调整至2022年度。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2,223.65万元、利润总额2,223.65万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2,077.67万元、利润总额2,077.67万元。

综上，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至2023年，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远东科技为卓然股份关联方。2020年至2021年，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博颂化工与远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为29,155.3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34.14%，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为46,996.8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3.58%。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32号）第五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张锦红安排，卓然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部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其余资金由张锦红调配使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的资金外，2022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22,159.45万元、11,304.55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10.18%、5.19%，2023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5,851.16万元、9,189.24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20%、3.46%，2024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14,655.89万元、8,549.69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5.50%、3.21%。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并在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四）未及时披露张锦红两次被采取留置措施，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影响其履行职责。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张锦红作为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虚构应收账款收回，指使公司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组织虚构业务，组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张锦红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董事长，参与上述行为，知悉苏州圣汇相关异常情况，对苏州圣汇财务数据未予以必要关注，隐瞒远东科技由其实际控制的事实，在留置结束后要求不披露其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新宇作为卓然股份时任副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对业务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决定依据苏州圣汇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决定不披露相关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吴玉同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财务总监，知悉部分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应当关注到不具备确认催化裂解试验相关收入的条件，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审慎判断，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跟进相关资金划转情况，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知悉远东科技部分股东系名义股东，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部分资金往来的性质未予以必要关注，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军作为卓然股份时任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催化裂解试验开展情况，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督促披露相关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笑毓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资金占用事项中部分关联方情况，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是卓然股份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2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和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磊作为卓然股份时任监事，参与编制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对接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卓然股份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有卓然股份信息披露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通讯记录、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本局拟决定：

对卓然股份招股说明书、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七、对周磊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对卓然股份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5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1,9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600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1,350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430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430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60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260万元罚款；

七、对周磊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鉴于张锦红组织、指使、参与卓然股份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张新宇决策个别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对张锦红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新宇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本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上海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0号）主要内容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锦红先生、吴玉同先生：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卓然股份涉嫌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2026年4月，卓然股份审计机构就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要求卓然股份提供合理性解释和详尽的书面支持性资料，卓然股份相关回复未满足审计要求。

2026年4月21日，卓然股份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审计机构正式提出将出具非标审计意见。

2026年4月26日，卓然股份审计机构向卓然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定稿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计结论不变。

2026年4月28日，卓然股份审计委员会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全票反对，2025年年度报告无法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2026年4月30日，卓然股份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5月1日，卓然股份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2026年8月6日，卓然股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卓然股份相关公告、会议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卓然股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卓然股份时任董事长张锦红、时任财务总监吴玉同未勤勉尽责，是卓然股份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上海证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上海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认定公司涉嫌存在2021-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 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涉嫌违法事实：公司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此外，公司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留置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

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上接C47版）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面临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注册尚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有研艾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交易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山东有研艾斯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山东有研艾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取决于游客户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及半导体行业周期的显著影响。若全球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半导体行业下行且持续时间较长、幅度较大，都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市场竞争以及客户认证的风险

标的公司聚焦半导体硅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标的公司所在的半导体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影响发展迅速，若行业内企业结合自身优势不断拓展市场、扩大产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虽然标的公司在技术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但若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应用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或如果现有行业内企业不断通过工艺和技术革新，取得技术领先优势，则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经营效益下滑。

半导体硅片是芯片制造的核心关键材料，且在芯片制造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芯片制造企业对半导体硅片的品质和稳定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根据行业惯例，芯片制造企业需要先对硅片产品进行认证，同时，硅片产品需获得芯片制造企业下游客户的认证通过，才能最终实现批量供货。一旦所有认证工作完成，芯片制造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截至目前，山东有研艾斯部分目标客户仍处于产品认证阶段，若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硅片产品未能及时获得重要目标客户的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山东有研艾斯短期内无法盈利以及后续投资进度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山东有研艾斯目前处于产能爬坡尾期，面临较高的固定资产建设投资和折旧压力，产能尚未完全有效释放，仍处于亏损状态。此外，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改善受到市场需求、成本控制等诸多方面的影响。若市场需求未能如预期增长、产品未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产能释放进度缓慢、成本控制或产品技术升级未能达到预期，标的公司可能无法按计划实现收入增长与盈利能力的改善，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山东有研艾斯后续扩产需要大额投资，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进而存在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

（四）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保持持续技术创新和竞争优势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行业内企业对技术研发人才及管理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未来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技术研发人才以及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半导体硅材料产品的技术研发，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经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标的公司通过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等措施，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会泄露，也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协议等因素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供求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摘要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摘要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政策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与科技企业并购重组

当前，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链格局加速重构，外部技术封锁与供应链限制持续加剧，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问题，已成为国家层面的战略任务。在此背景下，并购重组是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市场工具。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2024年3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